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